《土地法規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考試四題皆屬大範圍考題,難易度屬於中間偏易。第二題解答可參考:司法院釋字第374號解釋。

一、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,土地因流失回復原狀時,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,仍回復其所有權。依此規定而回復之所有權,究係原始取得?抑或繼受取得?請附理由說明之。又原土 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時,如何為之?(25分)

答:

- (一)十地回復原狀之所有權取得:
 - 1.有一說認為,天然形成之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,不得私有。因此,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 運之水道時,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,為國有土地。土地回復原狀時,經原所有 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,仍回復其所有權,此係基於法律規定之原始取得。
 - 2.另一說認為,土地所有權視為消滅,並非真正絕對消滅,而係暫時停止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。詳言之,私 有土地所有權自始並未消滅,日後之取得只是回復其權利而已。故回復原狀之取得,既非原始取得,亦 非繼受取得。
- (二)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:原所有權人於土地流失前死亡或土地流失後死亡,其繼承人均得主張回復其所有權。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應提出登記申請書,檢附原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等,向主管登記機關申請。
- 二、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,界址如何認定?並請分別說明發生界址爭議時,或重測結果確定,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,發現原測量錯誤時,依法應如何處理?(25分)

答:

- - 1. 鄰地界址。
 - 2.現使用人之指界。
 - 3.參照舊地籍圖。
 - 4.地方習慣。
- (二)重測結果確定,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,發現原測量錯誤時,所有權人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。
- 三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,有關建築用地類別之編定分為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四類,請分述其含意及其使用強度(建蔽率、容積率)之管制?又區域計畫法對非都市土地之違規使用,有何制裁措施之規定?請析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__ (一)甲、乙、丙、丁種建築用地:
 - 1.甲種建築用地: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甲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百分之六十,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
 - 2.乙種建築用地: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百分之六十,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
 - 3. 丙種建築用地: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丙種建築用地 之建蔽率百分之四十,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 - 4.丁種建築用地: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百分之七十,容積率百分之 三百。
- (二)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制裁措施:
 - 1.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

加入作作门

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2.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,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- 3.違反上開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,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,並得處六個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- 四、土地徵收完成後,在何種情形下得為撤銷?在何種情形下得為廢止?徵收之撤銷與徵收之廢止有何區別?(25分)

答:

- (一)撤銷徵收之情形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辦理撤銷徵收:
 - 1.因作業錯誤,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 - 2.公告徵收時,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, 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廢止徵收之情形:已公告徵收之土地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廢止徵收:
 - 1.因工程變更設計,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
 - 2.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,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、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 - 3.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,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,因情事變更,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 無徵收之必要。
- (三)撤銷徵收與廢止徵收之區別:
 - 1.性質不同:撤銷徵收係針對違法之徵收處分,廢止徵收係針對適法之徵收處分。
 - 2.原因不同:撤銷徵收乃自始原因〈即公告徵收時已存在之原因〉。廢止徵收乃嗣後原因〈即公告徵收後 始發生之原因〉。
 - 3.效力不同:撤銷徵收發生溯及既往歸於消滅,廢止徵收發生向後失其效力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